

上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上发改字〔2025〕305号

关于上犹县城市客运（含城市公交和巡游出租车）票价标准的批复

上犹县交通运输局：

报来的《关于核定我县城市客运票价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

为方便居民出行，根据《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3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58号）、《江西省定价目录》（赣发改价调规〔2022〕80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，综合价格听证参会人员意见，经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，核定我县城市客运（含城市公交和巡游出租车）票价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城市客运（城市公交和巡游出租车）票价定价标准

我县城市公交和巡游出租车票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具体收费标准（最高限价）如下：

（一）城市公交票价

1. 县城内各公交线路：

(1) 执行票价：1 元/人/次，全程一票制。

(2) 运营范围：城区范围（东至县工业园区，南至天沐温泉，西至莲塘垵，北至沈坊桥）。

2. 赣州高铁西站线路：

(1) 执行票价：15 元/人/次。全程一票制。

(2) 运营范围：县城至赣州高铁西站。

（二）巡游出租车票价

1. 计费方式：上犹县域内均实行打表计费。计价表以角为单位显示，角以下四舍五入。

2. 日间(06:00-22:00)运价：起步价 5 元/3 公里。超过起步公里后，每公里加收 2 元(每 500 米跳表一次加计 1 元)。

3. 夜间(22:01-05:59)运价：起步价 6 元/3 公里。超过起步公里后，每公里加收 2.4 元(每 500 米跳表一次加计 1.2 元)。

4. 空驶补贴费（单程回空费）：超出 6 公里且返回空驶时，超出里程加收 50%空驶费，双程用车无空驶费。不得收取等候费。

（三）优惠政策：

1. 县城内各公交线路实行 65 岁以上老人、残疾人、退役军

人、“无偿献血”符合条件的“三免”以及上犹县生育三孩家庭等优待对象免费乘坐城区公交政策。

2. 赣州高铁西站线路、巡游出租车，不执行此项优惠政策。如后期有新文件要求，按新文件要求执行。

二、落实公示制度

你局要督促城市公交和巡游出租车经营管理单位落实公示制度，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。在运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和价格投诉电话 12315 等信息，同时在网站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收费标准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有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文规定为准。



呈报：县委书记刘洪梅，县委副书记、县长钟晓斌，县委常委、统战部长段奕，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陈安旖，副县长欧阳凌峰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9月15日印发
